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57-03

修正案号: 39-9372

一. 标题: 机身-货舱侧壁板与隔框的连接-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012 R1 版 (2017年1月25日)的波音公司型号 757-200 系列飞机。
- (2) 完成 VSTC0320 (对应 FAA STC ST01518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VSTC0320 (对应 FAA STC ST01518SE) 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06-08,修正案号 39-19228 (2018年3月2日发布)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57-53A0012 R1版(2017年1月25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设计批准持有人的评估表明后货舱的侧壁板与隔框的连接以及隔框会产生广布疲劳损伤。后货舱的侧壁板与隔框的连接点位置出现疲劳裂纹可能会导致机身隔框的结构完整性降低,随之造成飞机快速释压。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第1页共2页

按照 FAA AD 2018-06-08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 段落(f)、 (g) 、 (h)和 (i)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